

第一百五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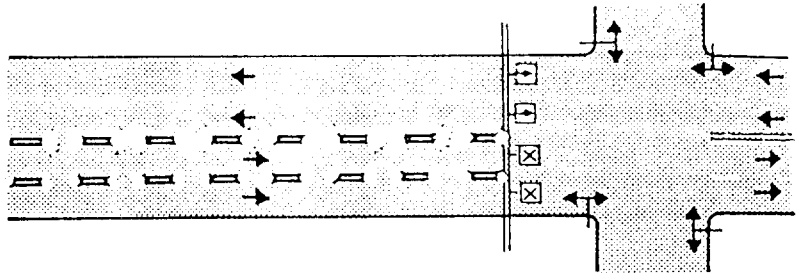
調撥車道線，一般視同車道線，但其有分向設施顯示時，視同分向限制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須依標誌、標線之管制規定行駛。

本標誌為雙白虛線，線段長四公尺，間距六公尺，線寬一〇公分，間隔一〇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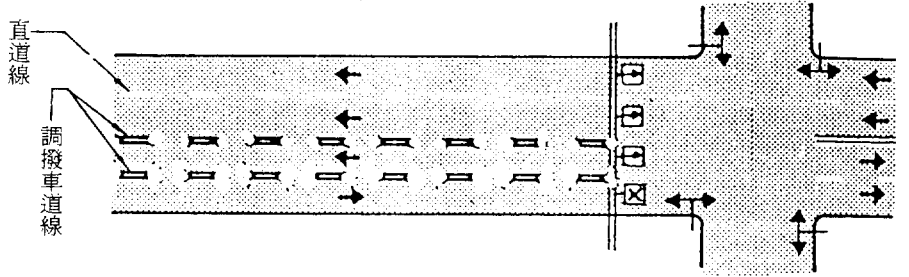
本標線須配合設置車道管制標誌，調撥車道起訖點及近交岔路口十公尺之路段應輔設能明顯分隔雙向交通之分向設施，並視需要設置調撥車道分向線指示標誌。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

圖一 未調撥對向使用者



圖二 調撥對向使用者



圖例：↓表示行車管制標誌

□表示車道管制標誌之綠色燈號

⊗表示車道管制標誌之紅色燈號